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具体如下：

原文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拟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加业务范围尚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公司增加业务范围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